

2023年材料采购申请报告(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木制品加工合同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甲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质量

用途

占用状况

存放地点

采用第()种方式拍卖：

(1) 估低价拍卖；(2) 估高价拍卖；(3) 无估价拍卖；(4) 标卖

拍卖成交的，甲方应按拍卖物成交总额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佣金，佣金由乙方直接从拍卖价款中扣除。

拍卖未成交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收取用于对拍卖物进行评估、鉴定、保管和图录等费用开支，以及双方确定的____开支需支付的费用__元。

拍卖成交的，乙方就在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以____方式支付给甲方。

乙方承诺在__年__月__日前在_____举行拍卖会，对甲方委托拍卖物进行拍卖。

甲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将上述拍卖物交付给乙方，交付地点为_____，交付方式_____，因交会拍卖物所引起的费用由____承担。拍卖物交付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第76条、77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保留价的____%支会违约金。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附件：(略)

木制品加工合同篇二

地址：_____

身份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_____

甲方将店面租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租甲方店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第一年每月租金为_____元，以后每年分别按每月租金百分之十增值支付，租金等其他契税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三，店面租金从甲方支付乙方使用之日，乙方按三个月一次付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条，乙方不得违约。

四，店面租赁期间，乙方有权转租，但需经甲方同意。

五，在乙方承租期间，水，电，卫生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店面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租赁权益。

七：店面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店内外主体结构，要确保店容店貌，合同到期不能乱拆内外装饰，否则违约金不退还，如遇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甲乙双方必须顺从。

上述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木制品加工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甲方即聘方，乙方即受聘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聘任合同。

第一条首次聘任聘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聘任期满双方同意可以续聘。

第二条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聘期实行固定工资制，即年薪_____元人民币，按月发放；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甲方聘任乙方承担，岗位职责（可另附附件）：_____。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岗位、下达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疗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
3. 本合同所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甲方认为乙方具有的其他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事由。

第六条甲方制定的与乙方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乙方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木制品加工合同篇四

甲方（厂家）：

乙方（经销商）：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授予乙方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区域、产品范围内的经销权，甲方承诺除非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否则将不在此范围内另设经销商：

1、经销期限：日至

2、经销区域：省地区（市/区/县）。

1、商超；

2、流通；

3、特通；

4、全渠道）渠道经销商。（注：跨区域的ka□a类连锁系统须由甲方指定方可操作）

4、经销产品：甲方产品。

经销产品的品项、规格、包装及价格（详见附件）：

产品质量及储存条件：

1、质量标准：甲方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将依据规定标注于产品包装之上，法定标准未规定的指标，参考技术部质量标准）。

2、储存条件：乙方必须将食品产品储存在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无日光照射、温度在5℃至25℃之间的仓库。

3、保质期天数：在甲方规定的条件下储存，保质期以食品产品标定的保质期天数为准。

产品的供应及运输：

1、要货通知：乙方的要货通知应以符合甲方确定的订货单形式提出，甲方发货时间视为交付时间，乙方发出的订货单需标明申请发货时间，未予标明的，视为下达订货单的十五日内为发货时间；如要货计划发生变更的，一般需在发货日前三日内提出，但计划变更额在计划总额5%以内的，需在发货前12小时内提出。

2、要货数量：在汽车送货情况下，一般情况下，乙方应整车要货，数量以运输车辆的载货量为准；在铁路发货情况下，乙方应以集装箱为单位要货。货物交货方式为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车板交货即视为交付，第一承运人签署的接收文件，视为乙方已接收，货物交付的品项及数量，以第一承运人签署的接收的品项及数量为准。

3、乙方订单汇款，乙方汇款人应为乙方单位主体或乙方法定代表人，如乙方委托他人汇款，则应向甲方出具委托汇款手续，否则甲方可不予认可。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实际执行标准见产品包装标识）。

4、货物由甲方办理运输托运的方式，甲方负责厂内装车费用，运输费用原则上由甲方承担。货物到乙方仓库的装卸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乙方因货急或其他原因上门自提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货物质量在乙方仓库验收，乙方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不得私自处理，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妥善处理。

6、货物如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向责任方提出主张，也可由乙方授权甲方向责任方提出主张。

合同期内乙方应完成的销量任务及奖励方案：乙方在完成或超额完成附件规定的销售任务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奖励，甲方

将根据对乙方的奖励方案按季度、年度支付奖励金额（具体奖励方案由甲方另行确定）。若乙方未能按季度、年度销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则甲方有权取消对乙方的奖励承诺。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各种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卫生合格证，并留复印件给乙方存档。

2、甲方保证食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在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在经甲方确认后，包退包换，并承担退换费用。

3、甲方不承担非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乙方主管或下属之商超卖场生退货的，因产品自身质量导致的，由甲方承担；其他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变化调整食品产品的供应价格及建议乙方销售价格并保证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改变包装形式。

6、乙方应在规定的区域内从事经销活动，并对其下属批发商、渠道商进行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和其他经销商的权益；如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下属批发商、渠道商有超越合同区域的冲窜货销售行为，乙方授权甲方有权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5000——30000元的处罚，如已严重影响其它区域及市场销售秩序或其他经销商权益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所有市场的政策支持并终止经销合同。

7、乙方不得低于甲方建议的销售价格销售食品产品，如因此造成市场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甲方的销售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管理市场，支持乙方销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各种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留复印件给甲方存档；如因国家政策或行政管理而更新上述证照的，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证照资料。
- 2、货款一般实行款到发货制度，如乙方须赊销的，根据甲方对信用额度审批权限的规定，需由甲方总经理签批赊销信用额度的，经甲方总经理签批后方可发货，需由甲方分管总监审批的，由甲方分管总监签批后方可发货，赊销总量不得超过信用期及信用额度范围。
- 3、乙方应办齐一切当地销售的合法手续，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5、乙方要确保完成合同规定的销售任务量。
- 6、乙方销售食品产品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建议的销售价格。
- 7、乙方必须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乙方重点供货客户名单，销量及存货情况等内容的销售报表。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食品产品销售业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 9、及时、有效支付货款义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转帐、电汇或其它方式及时、有效地将货款支付给甲方，货款以甲方经销价计算。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甲方足额支付货款或乙方未履

行合同内的其它责任或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义务，甲方有权按乙方欠款总值向乙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五滞纳金，并有权停止按已确认的定货通知发货。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未履行其在合同规定内的发货义务，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拒绝购买甲方食品产品，并按应发货值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违约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终止合同。

5、乙方绝不销售与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假冒、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6、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良好的售后服务，如因售后服务不到位所造成的市场问题，损害品牌形象、公司信誉的，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保密：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所拥有的权利向任何其它单位透露，如发现乙方不能遵守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需要向乙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对其在经销过程中得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争议解决：

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在60天内无法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法院解决，仲裁地（厂址所在地）。仲裁或法院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年月日，合同自双方公司盖章及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形式以确定，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协议作出，附于本合同后作为补充协议。

4、乙方理解并同意，只有甲方法定代表人及其书面授权的代表有权签订约束甲方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未有上述手续者，其签署的任何文件不得约束甲方。

5、乙方不得向甲方销售人员提供借款、借车、借物等支持。乙方违反此规定，导致发生损失、事故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6、甲方给予乙方的各种市场活动政策必须是书面的，并经甲方公司总经理级别领导签字同意方为有效，否则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经销产品范围的任何产品，甲方有权另设经销商。基于双方合作良好及对甲方产品的市场开发达成共识且乙方同意追加本合同销售任务，乙方可享有优先经销权。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XXXXXXXXXX乙方（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签
字□□XXXXXXXXXX

木制品加工合同篇五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解除包括双方解除和单方解除。双方解除又称协议解除，即当事人双方订立协议，意在消灭有效合同而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在这种情形中，当事人双方均可以单方意思表示使合同消灭。而单方解除则包括单方约定解除和单方法定解除。单方约定解除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某种解除情形，当这种情形出现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以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合同消灭，不必征得对方同意。单方法定解除是指法律上有明确规定，当某种情形出现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依据法律规定直接行使解除权，以达到消灭合同的目的。关于单方法定解除，我国《合同法》有较详细的规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双方均享有解除权，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不负损害赔偿责任。但须具备以下条件：发生方有证明责任，证明不可抗力已发生；及时通知了对方；不可抗力并非发生在迟延履行时。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这种合同的解除要求发生在履行期届满之前，非违约方享有解除权。合同解除后，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这里强调的是迟延履行的是主要债务和非违约方必须作过催告，而违约方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履行，非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这项规定中迟延履行的债务，未必是主要债务，但违约的程度要达到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此时非违约方享有解除权。

以上四项中1、2、4项要求已构成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故非违约方不须经催告即可解除合同，而第3项则要求必须经过催告。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另一方面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这里的违约责任仅指法定违约责任，并非合同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任意解除权规定在以下法律条文中。《合同法》第268条规定：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承揽合同是以当事人之间的信赖关系为基础的，在合同履行中，当这种信赖关系受到破坏时，法律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合同法》第308条规定：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货运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的运送行为，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根据需要，围绕运送行为对承运人提出新的要求，以达到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目的。《合同法》第410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委托合同建立在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均可单方解除合同。

或者解除合同。贷款人对法律赋予的权利可以选择使用。

《合同法》第224条第2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时出租人解除的是其与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第一个租赁合同解除后，承租人与次承租

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亦应终止，承租人对次承租人（不知情的）负违约责任，承租人赚取的差价租金，应作为不当得利返还出租人。《合同法》第233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这条规定的是出租人的质量瑕疵担保义务，违反该义务构成根本违约，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围绕承揽人的劳动技能和劳动条件展开的，工作成果的质量决定着定作人的特殊合同目的是否能够实现。也就是说，承揽合同有一定的人身性，承揽人不得擅自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否则定作人可以解除合同。

综上，《合同法》在赋予了当事人合同解除权的同时，对合同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限制也做了明确的规定。只有准确把握该项权利，才能在审判工作中充分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效益。

单方解除合同的程序是什么

单方解除，即享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通过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解除权属形成权，不需对方当事人同意。只需解除权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即可发生解除合同的法律效力。但解除权的行使并非毫无限制，合同法对其行使期限和行使方式均有明确规定。

关于解除权的行使期限，合同法第95条规定：(1)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的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该权利消灭；(2)法律没有规定或当事人未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单方解除合同应具备的条件 企业在经营中，常会遇到这样的

棘手问题：履行合同，则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如不履行，又怕承担法律责任。

面对这种两难的境地，企业该如何应对呢？企业只有充分地了解单方解除合同应具备的条件，才能摆脱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法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一方当事人就可以依法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这就是合同的单方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不可抗力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条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主要债务即次要债务的对称，是指根据合同的约定，当事人应当承担债务的大部分或者对债权人权利有重要或根本性影响的部分。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迟延履行是指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仍未履行合同债务；或对于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债务人在债权人提出履行的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的。如果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或者其他合同条款对当事人权利义务至关重要，一方有违约行为将严重影响到当事

人订立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时，当事人可以不经过催告程序而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比如季节性、时效性强的标的物迟延交货，则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可以终止履行。终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终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3条规定）。
2.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货物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24条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当事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哪些情况可单方解除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具备该条规定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可能有大有小。有时只是暂影响合同的履行，当事人可以通过延期履行实现合同目的，但不能滥用单方解除权。因不可抗力事由而单方解除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说明自己行使解除权的法律事实已经发生。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主要债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当事人应当承担债务的大部分或者对债权人权利有重要或者根本性影响的部分。